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01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普通股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年10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截至2022年12月23日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5,720,000元，均入资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账号：3501010120010012795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20,000.00
加：截至2023年5月23日利息收入总额	2,749.04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722,749.0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支付供应商货款	5,722,483.74
手续费	165.30
银行账户询证费	100.00
合计	5,722,749.04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备注：销户时结算产生的利息416.26元已转至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明细》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